

國立政治大學大學英文修習辦法

民國93年6月1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10月1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6月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6月1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0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7月28日政教校字第1050021903號函發佈

民國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7年1月25日政教校字第1070002354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語文能力及涵養，並提供學生對本校大學英文課程之選課規範與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英文課程由外文中心規劃，包含大學英文(一)及大學英文(二)，各為三學分，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課，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修課，不得重複修習，所修習課程至多採計六學分為外國語文通識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，得向外文中心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並依第四條規定以其他課程補足外文通識學分。檢核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複試通過。
 - 二、新網路托福(TOEFL-iBT)92分以上。
 - 三、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6.5級以上。
 - 四、劍橋大學英語文能力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 FCE Grade B以上。
 - 五、多益測驗(TOEIC)達920分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達300分以上。
 - 六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十五級分，並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A級分。
 - 七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，達本校前百分之十二。
 - 八、英語為母語或曾於全英語授課高中或大學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。
- 符合前項任一資格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外文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通過者，不得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如已修習者不計入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。
- 第四條 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課程，經核定通過者，應以下列課程擇一補足外文通識學分6學分：
- 一、兩學期同一語種不同科目之大學外文課程，若有不足6學分者，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足。
 - 二、以下課程經向外文中心提出替代申請並核定同意：
 - (一)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課程。
 - (二)本校各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，係指全校課程查詢系統中授課語言別為英語之課程。
 - (三)本校開授之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(English Taught Program) 之英語訓練專班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由外文中心另行編班授課；其修讀大學英文課程應依本校外語課程限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英文系學生修習外國語文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由英文系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